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明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成律師
　　朱家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